|  |  |
| --- | --- |
|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宣传部** | **文件** |
|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 |
|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

长委法办〔2020〕20号

关于开展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

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单位：

2020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学习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部署，宣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2020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要求，推动全区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现制定2020年我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全区范围内集中一段时间，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法治长乐中的重大作用。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时间安排

11月30日（周一）--12月6日（周日）

重点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宣传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区）取得的重大成就；

（三）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深入学习宣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四）大力开展《民法典》、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七五”普法成果。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宣传重点内容。

四、工作安排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2020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实际，宣传周期间原则上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一）举办2020年全区“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咨询活动。**12月4日，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依法治区办、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将在人民会堂前广场联合举办大型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机关在宣传活动期间，要结合“法律六进”“以案释法”等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根据实际工作，创新形式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12·4”主题活动。

**（二）开展宪法知识新媒体有奖竞答活动。**在“法治长乐”微信公众号上，制作推送宪法日系列主题微课堂内容；11月30日-12月6日，开展宪法知识线上有奖竞答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宪法日宣传教育。

**（三）主题日活动。**根据中央关于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的有关精神，坚持把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述有机结合，2020年“宪法宣传周”设立七个主题日,分别是：宪法进企业主题日、宪法进乡村主题日、宪法进机关主题日、宪法进校园主题日、宪法进社区主题日、宪法进军营主题日、宪法进网络主题日。

各主题日由牵头单位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宣传活动安排及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1.宪法进企业主题日**

基本要求：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

牵头单位：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发改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宪法进乡村主题日**

基本要求：针对乡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宪法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有关规定，法治乡村建设等；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普法宣传。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3.宪法进机关主题日**

基本要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集体学习宪法，特别是深入学习第五次宪法修正案，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做到机关工作人员人手一本宪法。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牵头单位：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委文明办

**4.宪法进校园主题日**

基本要求：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基地学习实践活动，鼓励各校通过主题板报、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法治辩论赛、模拟法庭、情景剧、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宪法体验。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团区委

**5.宪法进社区主题日**

基本要求：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基层社会治理有关规定。充分利用红色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6.宪法进军营主题日**

基本要求：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军地法官、检察官、律师到部队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及相关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属权益保障。

牵头单位：区双拥办

**7.宪法进网络主题日**

基本要求：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各牵头单位要参照本方案策划制定本单位“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统筹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因地制宜，策划组织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的重点宣传，广泛开展生动活泼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在公众场所设置宪法宣传元素，让宪法看得见、找得到。

五、全区LED显示屏联动围绕主题开展宣传

(一）区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现有LED显示屏载体作用，滚动宣传“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标语。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对全区大中型企业、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等宣传引导工作，围绕今年主题开展宣传。

（三）区教育局要督促、指导全区各中小学校利用好校内外现有LED显示屏等宣传载体，结合校园实际开展宣传。

（四）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要做好对全区宾馆（酒店）类单位的宣传引导工作，帮助他们利用好LED显示屏等宣传载体开展宣传。

（五）区公安局、区交通局要充分发挥全区公交车、出租车车载LED显示屏宣传载体作用，滚动宣传“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标语。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民，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都要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本方案的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参加单位，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各参加单位要主动作为，结合业务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法治精神。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广大律师、公证员、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广泛宣传宪法。

**（三）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区融媒体中心要精心策划，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在长乐区电视台、《吴航乡情报》、长乐新闻网等媒体平台推出我区宪法宣传周活动新闻报道，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增强宣传实效。**各项宣传活动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力戒形式主义。要加强以案普法，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注意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于12月12日前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401）。

联系人：陈杰、林旭丹

联系电话：28808617、28207352

电子邮箱：[2734396587@qq.com](mailto:2734396587@qq.com)

附件:2020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标语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宣传部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2020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  
系列宣传活动标语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2．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

3．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4．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  |  |
| --- | --- |
|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办公室 |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